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品")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重庆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90,605.67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11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6个月。同时,重庆荣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乾")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盛坤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坤创")以其持有的重庆荣品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重庆荣品	63.84%	116,000	-	116,000	-	-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70%	-	-	-	2,000,000	1,884,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重庆荣品;

2.成立日期:2020年3月31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百果路99号;

4.法定代表人:魏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重庆荣品100%股权;

8.信用情况:重庆荣品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18,373.44	267,088.61	151,284.83	38.74	-544.89	-407.81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重庆荣品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重庆荣乾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重庆坤创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保证协议》;重庆荣品、重庆荣乾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抵押协议》;重庆坤创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签署《质押协议》为重庆荣品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11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6个月。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重庆荣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更好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重庆荣品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43.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3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2.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3号),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预计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与相关机构协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的股数预计不超过86,963,27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今日收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的函告,截至2023年1月16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比例(%)
荣盛控股	被动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7-2023/1/10	2.33	2.06-2.61	3,086.27	0.71%
荣盛建设	被动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22-2022/11/30	2.28	2.23-2.58	307.30	0.07%
合计		2022/10/17-2023/1/10	2.33	2.06-2.61	3,393.57	0.78%

自2022年10月17日减持计划开始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荣盛控股通过被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86.27万股,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通过被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7.3万股,合计减持3,393.57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减持均价2.33元/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荣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来源为首发股份、非公开发行以及集中竞价交易。荣盛建设持有的公司股票来源均为首发股份以及相应的权益分配。

荣盛控股及荣盛建设近期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2年11月3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1,083,330,743股,荣盛建设(含荣盛建设-招商证券-19荣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378,630,578股。

2023年1月9日,荣盛建设-招商证券-19荣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解除担保与信托登记股份数量35,768,153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截至2023年1月9日,荣盛建设-招商证券-19荣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0股。

截至2023年1月16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1,053,050,743股,荣盛建设持有公司371,061,457股。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2022年11月4日至2023年1月16日,荣盛控股累计减持30,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0%;荣盛建设累计减持7,569,121股,占公司总股本0.1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荣盛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08,691.34	25.00%	105,305.07	24.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691.34	25.00%	105,305.07	24.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荣盛建设	合计持有股份	57,529.72	13.23%	37,106.15	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29.72	13.23%	37,106.15	8.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后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荣盛控股及荣盛建设《关于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被申请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执行标的金额:约18,542.93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1)如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牌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2822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如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3090号]、[(2022)粤19执3092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3)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3)粤19执26号]、[(2023)粤19执25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4)上述强制执行涉及的金融借款,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2,460.69万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执行费等共计约51.49万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品牌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东仲案字第128号]的仲裁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7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5号]的仲裁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93: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4号]的仲裁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9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个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9495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9496号]的仲裁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102: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上述5个仲裁案件的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东莞农商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品牌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2822号],主要内容如下:

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品牌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东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东仲案字第128号裁决书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责令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品牌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1)偿还贷款本金31999999元并支付利息155201.28元、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22年7月12日罚息为1815284.61元、复利为7342.7元,自2022年7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复利分别以未偿还贷款本金31999999元、未偿还利息155201.2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275%的标准计算);

(2)偿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款49307519.15元并支付利息(暂计至2022年7月12日利息为9061327.2元,此后利息以49307519.15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5‰的标准,自2022年7月13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补偿律师费1500元、财产保全费用5000元;

(4)承担仲裁费279639.29元;

(5)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此外,被执行人应承担本案执行费160032.81元,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92792846.04元。

2、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3090号],主要内容如下:

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穗仲案字第13965号裁决书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责令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履行下列义务:

(1)偿还贷款本金3000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8月22日,利息224750元、罚息1666014.46元、复利41937.19元);

(2)补偿财产保全费5000元;

(3)承担仲裁费95814元;

(4)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此外,被执行人应承担本案执行费99433.51元,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32132949.16元。

3、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3092号],主要内容如下:

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穗仲案字第13964号裁决书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责令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履行下列义务:

(1)偿还贷款本金2000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8月22日,罚息1466832.79元、复利50866.66元);

(2)补偿财产保全费5000元;

(3)承担仲裁费67142元;

(4)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此外,被执行人应承担本案执行费88989.84元,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21678831.29元。

4、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3)粤19执26号],主要内容如下:

搜于特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作出的(2021)穗仲案字第19495号裁决书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责令搜于特集团履行下列义务:

(1)偿还贷款本金14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2年11月9日,利息为476388.89元,罚息676666.67元,复利33685.88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210323005D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支付仲裁费50545元、保全费5000元;

(3)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22050元。

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15264336.44元。

另,搜于特集团应按交纳本案执行费82664.33元。

5、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3)粤19执25号],主要内容如下:

搜于特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作出的(2021)穗仲案字第19496号裁决书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责令搜于特集团履行下列义务:

(1)偿还贷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2年11月9日,利息为481250元,罚息768750元,复利34755.21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21030900PP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支付仲裁费53462元、保全费5000元;

(3)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23625元。

(4)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16366842.21元。

另,搜于特集团应按交纳本案执行费83766.84元。

二、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了余振照诉搜于特集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0205民初668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8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现将上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2)粤0205民初668号	余振照	搜于特集团	租赁合同纠纷	约35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118249元及违约金,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三、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如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品牌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2822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如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3090号]、[(2022)粤19执3092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3)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3)粤19执25号]、[(2023)粤19执26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4)上述强制执行涉及的金融借款,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2,460.69万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执行费等共计约51.49万计入本期损益。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农商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品牌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2822号];

2.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3090号]、[(2022)粤19执3092号];

3.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3)粤19执25号]、[(2023)粤19执26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800万元-22,000万元	盈利:13,550.3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6.12%-6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100万元-21,300万元	盈利:12,488.1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2.94%-70.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2元/股-0.47元/股	盈利:0.3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通过渠道创新、市场建设、品类拓展、品牌定位、技术升级及精细化成本管控等一系列经营管理措施与变革措施,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提升了业绩水平。

2.公司外销产品以美元结算为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影响,对公司的毛利率和汇兑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3.报告期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7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3-001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万元-5,500万元	盈利:10,900.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14%-4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200万元-6,950万元	盈利:11,080.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07%-37.2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自2020年开始,对于新增项目,以项目被纳入补助清单时点作为确认补贴收入的基础,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新增项目,对应的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当期不确认收入,待纳入补贴清单后确认自并网发电后至当期累计的补贴收入。2021年,公司因"新增项目"未确认的补贴收入为2,401.48万元,2022年未确认的补贴收入为3,430.52万元。

2.公司有部分项目因合同到期、气量减少等原因撤场停产或减容,导致2022年收入减少并发生资产清理损失。

3.公司近两年新投产的项目以小型项目为主,平均单个投产项目装机容量有所下降,导致规模效应下降,毛利率下降。

4.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维修配件、气体收集材料和维修、采气人员不能及时到达项目现场工作,导致发电量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尚待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方可确定。

(二)2022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关于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精神,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州仁东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小贷公司")申请退出小额贷款市场,删除经营范围和名称中"小额贷款"字样,不再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3年1月17日,仁东小贷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仁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P4R4C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丽萍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修复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房地产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7日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9楼A090房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18,000股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01,770,000股变更为101,752,000股,注册资本将从101,770,000元变更为101,75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3月3日

2、申报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科技园A栋

3、联系人:王小丹 许业凯

4、联系电话:0755-81453432

特此公告。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秀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个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现公告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甲状腺素(T4)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粤械注准20232400101	2023/01/16-2028/01/15	本试剂盒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样本中的总甲状腺素(TT4)浓度,临床上主要用于辅助评价甲状腺功能。
2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粤械注准20232400107	2023/01/16-2028/01/15	本试剂盒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样本中的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T3)浓度,临床上主要用于辅助评价甲状腺功能。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在甲状腺激素检测领域的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该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检测需求以及市场推广效果,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陶建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陶建伟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2023年1月16日,陶建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9,1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陶建伟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 ***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	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18.7	2.00	
合 计	918.7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陶建伟	合计持有股份	7,292.8477	15.88	6,374.1477	1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3.2119	3.97	904.5119	1.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9.6358	11.91	5,469.6358	11.91
陶士青	合计持有股份	1,484.7300	3.23	1,484.7300	3.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1825	0.81	371.1825	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3.5475	2.42	1,113.5475	2.42
合计		8,777.5777	19.11	7,858.8777	17.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43,944	4.78	1,275.6944	2.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831,833	14.33	65,831,833	14.3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由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相关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陶建伟先生均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后,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8,588,7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陶建伟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建伟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建设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片项目。为推进本项目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扬州市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具体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近日,公司完成了项目公司的设立,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MAC5PBE4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科技综合体D座5楼501-427

法定